附件1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

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房地产经纪机构督查检查 | 盘龙区辖区范围内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2 | 房地产企业联合监督检查 | 盘龙区辖区范围内的房地产企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3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5 | 对勘察、设计企业执法检查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6 | 燃气安全 | 燃气经营企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
| 7 | 对各在建房屋工程进行施工安全检查 | 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级 |  |